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度分配预案、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6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决策程序的总体意见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此等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就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材料，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能够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资产负债率偏高和未来发展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留存用于公司业务发展等。公司制定此方案主要考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希望集中资金投入业务运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规定。

鉴于公司本年度盈利且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我们提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详细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详细披露，并召开说明会予以重点说明，以获得广大投资者的理解和认同。

三、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执行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未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经理层决策权限内，并已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2、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活动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结合以往交易情况，关联方能够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协议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没有发现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四、关于 2016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且收益相对稳定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计划。

特此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聂丽洁、员玉玲、郝士锋

2016 年 4 月 18 日